

《饶平县城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

公示稿

城市排水管网和设施的建设作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保障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要、防止水体污染、同时便于水资源改造循环再利用的重要把关口。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促进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损害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为系统性指导饶平县城排水相关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编制了《饶平县城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

一、规划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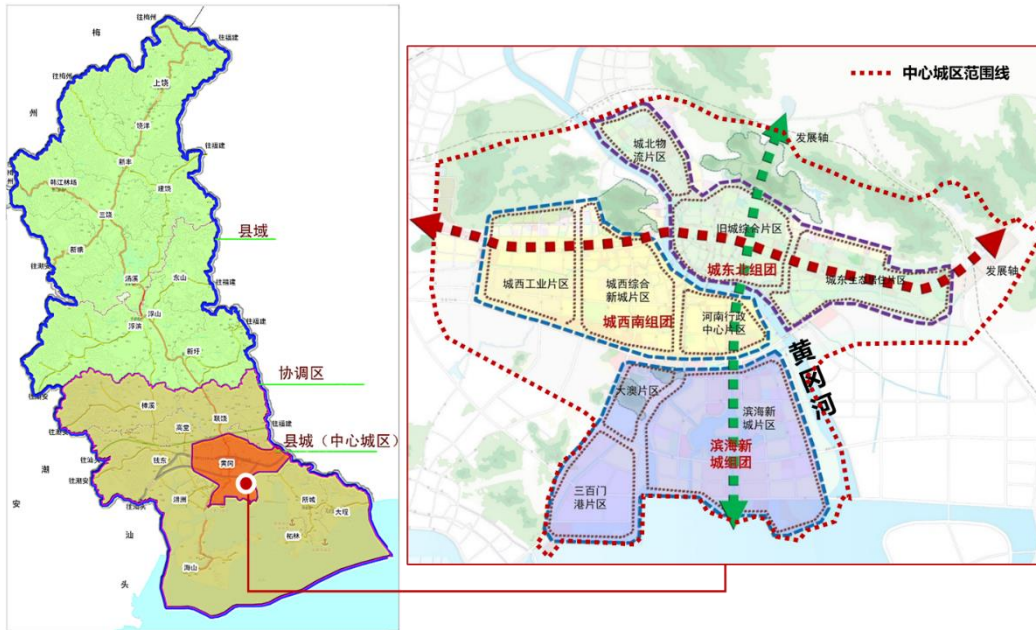
现状基准：2020年；

规划近期：2021~2025年；

规划远期：2026~2035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饶平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5年）》所划定的县城规划区（中心城区）范围一致，其控制范围西北至汕汾高速公路，东北至坑尾山分水岭、东至广东与福建省界汾水关，东南至潮州港经济区科技三路（规划）和黄冈河中线，南以海岸线为界，西以下浮山龟山东面城西路（规划）中线为界，西南以港城大道（规划）西段（屿山、规划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饶平大道南延长线中线为界。控制范围土地总面积约 90.1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黄冈镇各村居，钱东镇沈厝村、李厝村和港乾村，联饶镇山门村及汫洲镇部分用地（小红山场、山家村）。



规划范围图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收集率，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提高排水排涝能力，提高饶平县排水系统运行安全性、稳定性，构建形成与新时代生态环境相匹配、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排水系统规划体系。

（二）污水系统规划目标

污水系统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	现状2020年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生活污水处理率	86%	95%	10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预期性参考指标）	36.53 mg/L	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
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70%	——
污水厂出水水质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较严值		

（三）雨水系统规划目标

近期（2025年）：全面消除城市内涝点，旧城片区率先实现雨污分流；

远期（2035年）：雨水管（渠）重现期2年及以上的达标率达100%，建成区雨污分流率达80%以上。

四、规划方案

（一）排水体制规划

以实现雨污分流为目标根据饶平县城实际情况，近期按照截流式合流制进行截污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区域（新建地区、成片改造区域及新建道路）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至规划远期，应随城市改造逐步改建为分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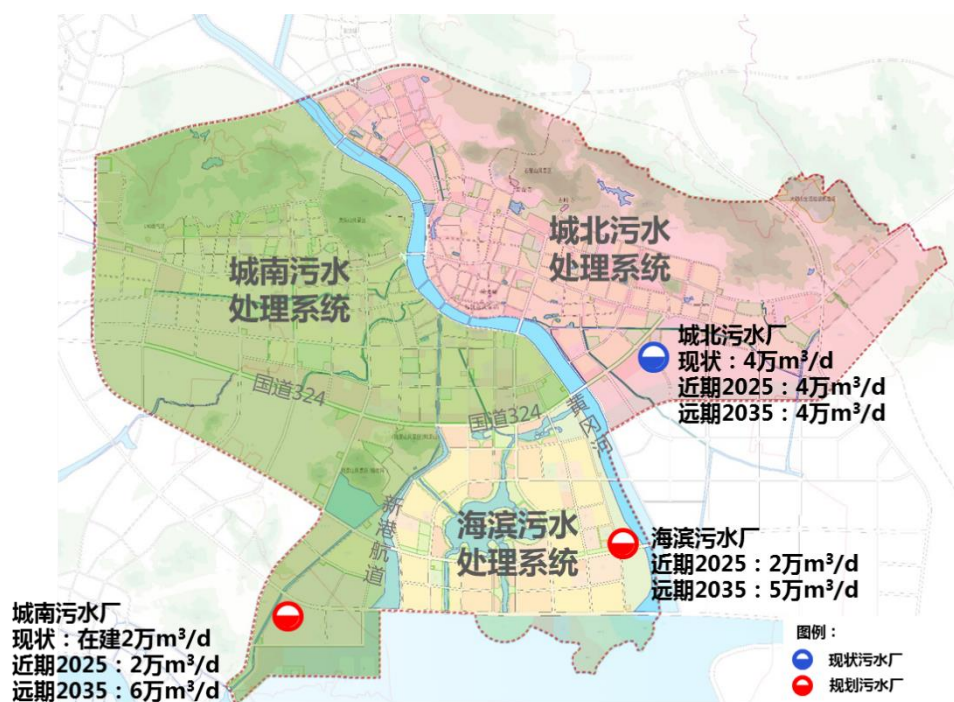
（二）污水处理系统规划

1、污水系统分区及污水厂布局规模

根据中心城区的地形条件，饶平县城分为三个污水系统：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和海滨污水处理系统。对于现状已建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村落，近期仍保留采用分散式处理，远期为统筹城乡建设，按照“宜建则建、宜输则输”的原则，规划远期县城范围内的农村地区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污水厂总规模为8万m³/d，远期总规模为15万m³/d。

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

序号	污水处理厂	现状（2020年）处理规模 (万 m ³ /d)	近期（2025年）处理规模 (万 m ³ /d)	远期（2035年）处理规模 (万 m ³ /d)	纳污范围	备注
1	城北污水处理厂	4	4	4	县城黄冈河以北地区	现状
2	城南污水处理厂	2（在建）	2	6	县城黄冈河以南和新港河-国道 324 以西北地区	扩建
3	海滨污水处理厂	——	2	5	滨海新城	新建
合计		4	8	15		



规划污水系统分区及污水厂布局图

2、污水提升泵站

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内，近期于黄冈大道-顶宫新路交界附近完成内黄冈大道3#污水泵站新建工程，规模为2.5万m³/d。

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内，近期于二号街完成1#污水泵站新建工程，规模为2.0万m³/d，于饶平大道完成2#污水泵站新建工程，规模为4.5万m³/d。合计新增污水泵站规模为9万m³/d，泵站近期土建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建成，远期视区域污水量增长，适时扩建污水泵站规模。

3、雨污水管网规划

城北污水处理系统近期优先新建黄冈大道-霞南路 d800-d1000 污水主干管，优先对旧城综合片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城南污水处理系统近期优先搭建污水厂配套污水收集主干系统并消除污水直排口，沿黄冈大道-二号街-国道324-饶平大道新建 d500-d600-d800-d1000-d1200 污水主干管，沿西溪干渠、许溪寮干渠、鱼厨干渠两侧新建截污管。

雨水管网近期全面消除城市内涝点，率先实现旧城综合片区雨污分流。

远期随片区开发与改造逐步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

4、污泥处理处置规划

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泥出厂含水率控制为60%以内。在餐厨垃圾与污泥协同处理中心建成前，由县协调统筹污泥前往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待餐厨垃圾与污泥协同处理中心建成后，出厂污泥将送至处理中心进行焚烧处置。

5、再生水利用规划

水质型缺水地区优先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资源型缺水地区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用水和市政杂用的同时，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有条件地区结合本地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提升、水生态改善需求，因地制宜通过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工程等措施，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工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推广点对点供水。

6、海绵城市规划

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地形条件、用地性质，因地制宜采取蓄、渗、滞、排等多种措施，控制雨水径流量。加强源头雨水径流管理，在雨水管道系统建设的同时，在城市建设中采用绿化屋顶、雨水花园、透水铺装、低洼绿地、渗井等低冲击开发措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外排量，同时充分利用雨水资源。

7、管线综合规划

排水管网与其他管线交叉及与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要求。

六、规划管理措施

本规划是指导饶平县城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性文件，经审批后，凡在饶平县城建设的污水治理工程应遵守本规划。

应通过改革现有管理体制，完善并加强运行管理、建设管理、监督管理，统筹城乡发展，制定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建立雨水应急抢险系统等措施以保障本规划的有效实施。